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亚太实业”）委托，担任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2019年4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本所现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问询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相关各方提供给本诉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核查意见仅供亚太实业为答复深交所本次问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亚太实业对《关注函》的回复材料，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亚太实业在答复《关注函》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亚太实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问题 1. 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定位等分别说明筹划收购信实香港、新恒创股权的背景、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现金支付能力；请报备两次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据

此分析两次股权收购事项及其筹划过程的真实性、可行性。

答复：

(1) 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定位等分别说明筹划收购信实香港、新恒创股权的背景、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现金支付能力；

亚太实业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由其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经营，主要为永登县“亚太玫瑰园”房地产项目，作为区域型房地产企业，应对竞争以及政策变化的能力相对较弱。目前一期项目仅剩余少量商铺和车库可售，二期开发进展缓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已经非常突出，鉴于公司面临的经营现状，公司积极寻找适合并购标的，全力推进业务转型。

2018年12月20日，亚太实业与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td（以下简称“信实集团”）接触，拟向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td（以下简称“信实集团”）购买其持有的 Synthesis med chem(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信实香港”)股权。经商谈，双方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调，在尽调过程中因对方未能按期提供全部尽调材料，根据现有资料预计估值与对方存在重大分歧，同时，双方对收购后的销售管理模式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终止执行《谅解备忘录》。

2019年4月2日，公司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捷高新”）接洽并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2019年4月9日，公司与欣捷高新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拟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创”）不低于70%股权；与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拟向亚太房地产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与亚太实业董事会秘书访谈及《合作备忘录》，本次购买新恒创全部股权拟定交易价格为 2.5-2.7 亿元，公司收购不低于 70% 股权最低价值为 1.75 亿元。根据《合作备忘录》约定的交易支付进度，公司需在股权交割后 15 日内向对方支付最低金额 1.05 亿元，该部分价款公司拟通过出售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56% 股权及向控股股东借款进行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太实业为解决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实施收购行为；亚太实业对收购的现金支付已经做出了相应安排。

(2) 请报备两次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据此分析两次股权收购事项及其筹划过程的真实性、可行性。

关于收购信实香港股权：

在签署《谅解备忘录》备忘录之前，亚太实业与信实香港实际控制人就合作意向进行了商谈，并初步了解了信实香港的基本现状，双方在达成合作意向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前述《谅解备忘录》签订后，亚太实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信实香港主要子公司苏州翔实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信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展开了初步尽职调查。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因对方未能按期提供全部尽调材料，根据现有资料预计估值与对方存在重大分歧，同时，双方对收购后的销售管理模式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终止执行《谅解备忘录》。

关于收购新恒创股权：

在签署《合作备忘录》备忘录之前，亚太实业与新恒创实际控制人就合作意向进行了商谈，并初步了解了新恒创的基本现状，双方在达成合作意向后，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亚太实业已经聘请了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对新恒创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太实业收购信实香港、新恒创的筹划、实施均为真实存在的事实；亚太实业收购新恒创正在推进中。

问题 2. 你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结合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相关关于未筹划重大事项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与亚太实业董事会秘书访谈，2018 年 12 月 20 日，亚太实业与信实香港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初次见面协商收购信实香港股权事宜，2018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披露。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太实业股份占比为 9.95%，兰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亚太实业股份占比为 6.98%，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亚太实业 16.93%，为亚太实业共同控制人，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

根据本所律师向亚太实业董事会秘书核实，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亚太实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不存在关于亚太实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亚太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亚太实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亚太实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相关关于未筹划重大事项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 公告显示, 你公司与信实集团协商决定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原因为未能在几项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请补充披露涉及事项及终止的具体原因, 并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再次出现在筹划新恒创股权过程中, 并导致其最终终止。

答复:

经本所律师与亚太实业董事会秘书访谈, 亚太实业与信实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 协议签订后, 亚太实业委派相关人员对信实香港子公司苏州翔实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信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初步法律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因对方未能按期提供全部尽调材料, 根据现有资料预计估值与对方存在重大分歧, 同时, 双方对收购后的销售管理模式未达成一致意见, 经双方协商终止执行《谅解备忘录》。

具体终止原因如下:

(1) 资料提供及估值分歧: 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 Synthesis med chem(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权预估值为 2-2.8 亿元, 但在尽调过程中因对方未能按期提供全部尽调材料, 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准确估值, 预计估值与对方存在重大分歧。

(2) 销售管理模式分歧: 标的公司目前销售对象主要为境外客户, 在承接业务时由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再由境外公司委托国内公司承接。公司拟在收购后将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由国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对接, 不再通过境外销售公司进行结转, 但双方未就该模式达成一致意见。

亚太实业与欣捷高新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亚太实业已经组织中介机构对新恒创展开尽职调查, 根据目前尽职调查情况来看, 新恒创正在按照亚太实业委派中介机构要求提供尽职调查基础资料。《合作备忘录》约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2.5-2.7 亿元, 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存在因评估值达不到 2.5-2.7 亿元或其他因素而终止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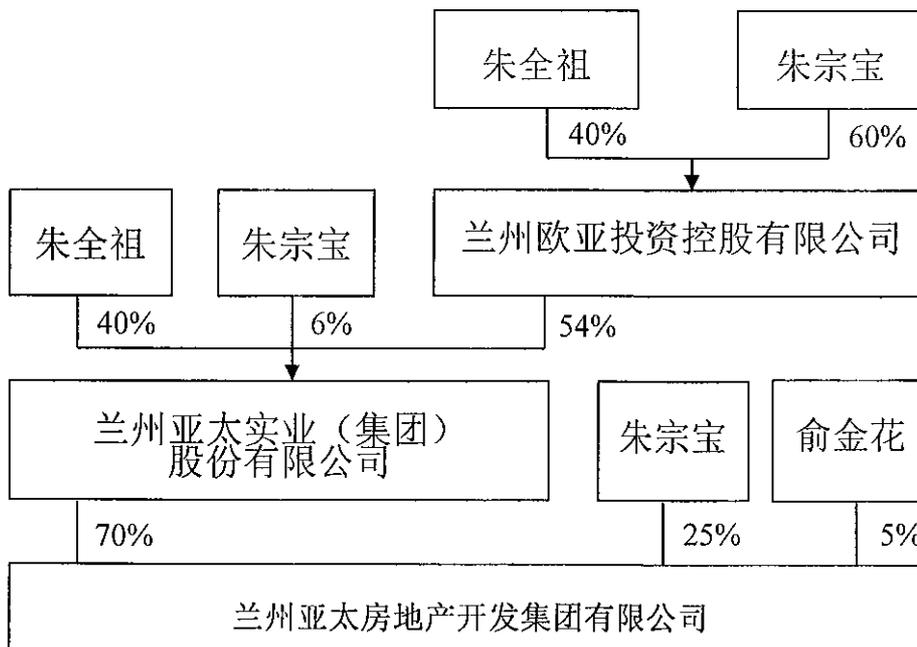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太实业在收购信实香港过程中因资料提供及估值分歧、销售模式分歧而终止项目系正常商业行为；亚太实业收购新恒创正在进行中，也可能存在因估值及其他方面分歧而终止项目的风险。

问题 4. 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同创嘉业股权出售给亚太房地产，请补充披露亚太房地产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并说明你公司购买新恒创事项及出售同创嘉业事项是否作为同一整体一并筹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结合相关资产的经营范围及财务指标等，说明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答复：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亚太房地产 70% 股权，朱宗宝持有亚太房地产 25% 股权，俞金花持有亚太房地产 5% 股权，朱全祖直接持有亚太集团 40% 股权，朱宗宝持有亚太集团 6% 的股权，兰州欧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亚太集团 54% 的股权，朱全祖持有兰州欧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股权，朱宗宝持有兰州欧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 股权。朱宗宝为朱全祖子女，俞金花为朱全祖配偶，朱全祖、朱宗宝、俞金花为亚太房地产共同控制人。

图示如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太实业股份占比为 9.95%，兰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亚太实业股份占比为 6.98%，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亚太实业 16.93%。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朱全祖控股的企业；兰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朱全祖间接持有亚太实业股份占比为 16.93%，为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

因此，亚太房地产为亚太实业实际控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亚太实业收购新恒创与出售同创嘉业为同一整体并筹划，为一揽子交易，即收购新恒创与出售资产互为条件。

新恒创的主营业务为：新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片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化学原料(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生产原料药（甲磺酸多拉司琼、罗库溴铵、盐酸法舒地尔、阿戈美拉汀、埃索美拉唑钠、格隆溴铵、盐酸替罗非班、左西孟旦、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甲磺酸达比加群酯、牛磺熊去氧胆酸、佐芬普利、吉非替尼、盐酸厄洛替尼、帕瑞昔布钠、盐酸戊乙奎醚；货物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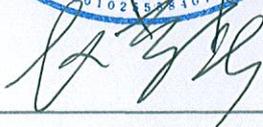
根据新恒创提供的财务数据，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3.64 万元、3,805.63 万元和 4,018.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1.53 万元、986.25 万元和 1059.45 万元。如本次收购可以顺利完成，将会有效改善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太房地产为亚太实业实际控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亚太实业收购新恒创与出售同创嘉业为同一整体并筹划，为一揽子交易，即收购新恒创与出售资产互为条件；如本次收购可以顺利完成，将会有效改善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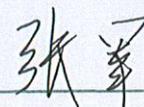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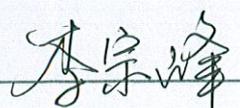


负责人：赵荣春

经办律师



张 军



李宗峰

2018年4月23日